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89,44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澜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16,832,5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9,813,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5,429,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74,384,8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共1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89,441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1,216,45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9,813,889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31,030,34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3000%变更为0.299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澜起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澜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89,44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89,44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89,441	0.2997%	3,389,441	0
合计:		3,389,441	0.2997%	3,389,4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389,441	24
合计:		3,389,44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393,431,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51,568,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将于202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于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对外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特别承诺。

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创微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创微纳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4%	2,400,000	0
合计		2,400,000	0.54%	2,4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400,000	24
合计		2,4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3,85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831,28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数量为663,855股,股东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74,9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3,424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11.22万股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108,380股增加至53,220,580股。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3,85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3,855	1.25%	663,855	0
合计		663,855	1.25%	663,85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63,855	24
合计	-	663,85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33元/股。

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281人调整为272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2.80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8.8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辜诗涛、袁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633元/股,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辜诗涛、袁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3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为27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2.80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8.80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④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除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9名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4日:

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4日,并同意以19.6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8.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640万股的1.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6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6.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1年6月10日公布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7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 = P0 – V = 20元/股 – 0.367元/股 = 19.63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281人调整为272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2.80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8.80万股保持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④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除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9名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4日:

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4日,并同意以19.6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4日,同意以19.6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7月14日。

2. 授予数量:228.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640万股的1.68%

3. 授予人数:272人

4. 授予价格:19.63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亦锋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	6.41%	0.13%
2	辜诗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0	2.13%	0.04%
3	袁俊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	1.83%	0.04%
4	卢旭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1.69%	0.03%
5	郑朝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1.69%	0.03%
小计				37.50	13.75%	0.27%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67人)				191.30	70.12%	1.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8.80	83.87%	1.68%
三、预留部分				44.00	16.13%	0.32%
合计				272.80	100.00%	2.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